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管理通則

■ 目的：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承攬商人員及本公司同仁安全和設施安全，特訂定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通則。

■ 適用範圍：

- 凡承攬本公司工作之承攬商(包括所有從屬承攬商)進入本廠執行各項作業(包括施工、裝移機、所有硬體修繕、清潔人員、保全、團膳人員)之非本公司人員。
- 設備供應商或代理商如因銷售本公司設備而需進行後續安裝、調整、維修、保養、配管、配電等工作，以及材料供應或代理商因測試而需進廠亦屬本通則之管理範圍。

第一章、一般安全衛生環保事項

1.管理組織、權責與協議組織：

- (1)凡進入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工作之主承攬商(含設備商)皆需簽屬本公司所訂之【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並用印繳交正本至本公司工安部。
- (2)進入本公司廠區工作前須完成本公司工安部舉行之入廠危害告知教育訓練並取得感應卡式施工證。
- (3)承攬商工作人員入廠除需取得感應卡式施工證外，其主承攬商亦需完成施工申請，所屬次承攬商者其工作範疇主承攬商亦應納入並填妥相關資料。
- (4)承攬商現場負責人需與本公司承辦工程師保持連繫；並依法負責工作現場之下列安全衛生工作項目：
 - a.規劃督導各工作現場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包含其次承攬商)。
 - b.針對本公司稽查之安全衛生缺失或本公司同仁糾正之不安全行為應即刻配合改善。
 - c.發現不安全設備時應停止使用並移除廠外。
 - d.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施工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
 - e.其他有關之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5)主承攬商之工作人員(含次承攬商)若施工人數大於 30 人者，除既有現場負責人外應指派具中華民國所核發至少【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證照負責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監督事宜。
- (6)本公司對於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設置協議組織及採取必要措施並以定期或不定期舉行相關事項之協議會議，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所有承攬商應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託而不參加。

2.施工人員資格：

- (1)進入本公司之工作人員其承攬商應為其投保符合法令之勞工就業保險(即勞保)。
- (2)進入本公司之工作人員其承攬商應為其投保新台幣 300 萬以上雇主責任險、團體保險或具同等法律效果之有效保險(非個人保險)。
- (3)進入本公司之所有承攬商(包括從屬承攬商)不得僱用下列人員從事下列工作：
 - a.不得僱用未滿十八歲之人員進入本公司廠區內進行任何作業。
 - b.若僱用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工則不得從事危險性、有害性作業、高架及重體力勞動等。
 - c.不得僱用未滿十八歲或超過五十五歲之男工從事高架作業。
 - d.不得僱用有酗酒、吸毒或罹患不適宜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疾病之勞工從事相關作業。
 - e.不得僱用其施工人員所屬之勞工投保單位進入本公司從事非相關行業之工作。
 - f.不得僱用技能不足之勞工及非經由勞動部核准之非法外籍勞工。

3.危險性機械、設備管理：

施工中若需操作下列法規管制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承攬商須於施工前提供相關設備合格證及人員證照(包含複訓資料)，交由本公司工安部單位審查完畢核准後方可進行操作。

- (1)操作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及人字臂起重桿。
- (2)操作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下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及人字臂起重桿。
- (3)操作第一種壓力容器及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 (4)操作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動力堆高機。
- (5)使用吊籠從事清洗、維修施工等作業。

4.門禁管制：

- (1)所有進出活動一律須從本公司警衛室大門登進出，嚴禁從其他地點進出。
- (2)承攬商一律以本公司工安部核發之感應卡工作證入廠嚴禁以其他名義入廠施工。
- (3)非申請施工之區域不得擅自進入該區施工。
- (4)施工車輛全面禁止停放於廠內，屬卸貨者應於完成卸貨後迅速移至廠外。
- (5)入廠攜帶之機具、材料等應確實登記填妥，遺漏登記或未於當日攜出者皆需請承辦協助開立物品放行申請單並經警衛核對後確認無誤方可出廠。

5.環境告知與瞭解：

- (1)進入工作場所時，應主動了解工作環境中之逃生動線並知悉本公司疏散集合地點之位置。
- (2)進入工作場所時，應掌握現場周遭環境安全情況並知悉周遭防火設備之位置。
- (3)從事化學品管路相關施工作業，應了解現場沖身洗眼器之位置及緊急應變器材放置位置。

6.現場管理及清潔規定：

- (1)本公司廠區內禁止攜帶/飲用含酒精成份之飲料，亦不可咀嚼檳榔。
- (2)本公司除規定之吸煙區外，廠區內嚴禁吸煙。
- (3)施工結束後地面及周遭環境應進行打掃清潔，物料之存放應以警示帶或三角錐連桿圍起並妥善標示。
- (4)工作結束應整理施工區域並將當日垃圾清出廠外，嚴禁丟於本公司事業廢棄物收集子車內。
(無法當日清除者，請向承辦工程師申請暫存單於指定地點暫存並確實以三角錐連桿圍起)
- (5)工作場所不可存放與工作無關之東西，不用之器具物料若可能的話應於施工後攜帶出廠。
- (7)施工機具及材料嚴格禁止堆放於消防設備、電氣盤、安全梯之前方及逃生動線上，以免延誤緊急搶救之時效。

7.個人防護具：

承攬人與再承攬人承攬本公司業務者，必須提供其工作人員必要且適宜之防護器具以供使用，各類型防護具之相關說明及使用時機如下：

- (1)【安全帽】：

本公司舉凡於無塵室外進行施工行為皆需配戴安全帽；無塵室內若攀爬高度達 2 公尺以上之高度亦需使用之。

(2) 【背負式安全帶】：

所有 2 公尺以上之從事高架作業人員皆需配戴之；此外若於特殊場所則須使用雙掛鉤式背負式安全帶並加掛防墜器，如吊裝平台/吊裝口之作業、局限空間作業、管道間作業、5 公尺以上施工架搭設作業及本公司工安部有額外要求之作業等。

(3) 【耳塞、耳罩】：

於噪音音量超過 85 分貝之工作區域內，從事操作、維修、施工時皆需佩戴之。

(4) 【安全眼鏡、防護面罩】：

凡作業有產生火花、微細粉、切屑皆需配戴之。

(5) 【防護面罩、防護手套、防護衣、防護鞋】：

凡是接觸酸、鹼化學物品及相關管路施作皆須穿戴適宜且防護性足夠之防護具。

(6) 【呼吸面罩、防毒面具】：

用在於有粉塵、酸鹼霧滴、有害氣體或缺氧環境下應佩戴適宜型式之防護具。

(7) 【絕緣安全帽、絕緣手套、絕緣鞋】：

從事可能接觸供電中之設備其相關人員須佩戴適當防護該電流之手套。

(8) 【安全鞋】：

從事裝卸、設備 move in、move out、物品搬運等作業皆須穿著。

8.化學品及鋼瓶規定

(1)所有攜入本廠之化學品皆需符合【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及相關化學品法規之規定並張貼必要之 GHS 標示。

(2)工作場所內凡使用之化學品應保持隨時加蓋鎖緊之狀態。

(3)不得攜帶環保法規所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進入本公司。

(4)鋼瓶之搬運一律使用鋼瓶推車(不得使用一般手推車)且至少須有二條鍊條加以固定。

(5)鋼瓶無論有無使用皆須直立固定並遠離熱源或避免局部受熱；未使用之鋼瓶應蓋上防爆蓋避免碰撞。

(6)鋼瓶暫存時其空瓶與實瓶應分開存放並標示之；不同種類鋼瓶亦應分開存放標示。

(7)鋼瓶應明確標示廠商名稱、種類、負責人及聯絡電話。

9.機具設備、材料及工具管理

(1)機械設備受法規相關規範者應實施定期檢查或重點檢查。

(2)在高處作業時要防止工具貨物掉下；工作後不可將工具及物料遺留於高處。

(3)禁止使用不合格、損壞或不安全的工具及機械設備。

(4)本公司廠內使用之合梯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之規定，亦不得作為上下設

備使用，此外廠內禁止使用鐵梯、木梯。

- (5)移動梯之使用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9 條之規定。
- (6)施工架之搭設及各式構件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之各項規定。
- (7)施工期間應盡可能保持清潔並確保動線通暢，工具及設備勿置放於人員行走動線上。

10.緊急通報及事故調查：

- (1)施工若不慎有事故發生時應保持現場完整性，**並立即通知**本公司承辦人員及工安部同仁（分機#225801/#225901/#225893），若屬重大職業災害者本公司將依法於 8 小時內通報至主管機關；必要時本公司得立即連繫醫療/消防等單位。
- (2)遇火警時應協助第一時間應變就近取得滅火設備，進行滅火後通報本公司同仁。
- (3)如有人員受傷需進行初級救護，得通知本廠醫護人員(#5803)協助。
- (4)承攬商若不慎發生事故應主動通報承辦工程師後並配合填寫本公司之【意外事故調查表】，以利事故真相調查進行預防再發措施，不得拒絕。

11.其他：

- (1)從事機械之清掃、上油、調整檢修時應先停機掛牌，開機前需確認人機均安全。
- (2)於高架管路施工時，嚴禁踩踏或借力既有設施及管路。
- (3)進入無塵室施工前相關設備及材料需擦拭乾淨並經無塵室管理單位許可後才可進入。
- (4)氣焊工作前，應檢查火嘴情況是否良好，點火時須使用點火機不可使用火柴或打火機。
- (5)廠內行走時請勿行走於車道上，部分區域實施高風險吊掛作業時得另尋路線
- (6)車輛於廠內進行移動時禁止逆向行駛，行經警衛室時請遵從警衛指揮。

第二章、作業風險危害告知及防範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p>動火作業 (明火或產生高熱之作業)</p>	<p>火災 爆炸 燙傷 異味 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前應確實穿戴個人防護具並檢查完整性。 (如電焊、氬焊、氧乙炔切割之手套、面罩) 2. 作業前應設置完善防火設備。 (如防火毯、滅火器、集星罩、火花盛接盒等) 3. 動火時應遠離易燃性、可燃性之固、液、氣體 4. 高空動火作業下方應設置圍籬警示及監火人員，並盡可能盛接火花避免噴濺。 5. 氧乙炔切割之管路其檢查氣體調整器及橡皮管等各項連接是否緊密。 6. 作業時若有異味產生影響周遭環境設置軸流風車加強通風換氣。
<p>高架作業 (未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而已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者；已依規定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並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者；屋頂作業者亦屬此項目。)</p>	<p>夾、捲、切、割、 跌、撞及擦傷 人員墜落 物品掉落 設施倒塌/翻覆 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前應確實穿戴個人防護具並檢查完整性。 (如安全帽、背負式安全帶、工作手套) 2. <u>施工架組配、屋頂作業</u>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之各項要求；施工架各構件亦應符合國家標準 <u>CNS 4750</u>。 3. <u>高空工作車</u>之使用應符合<u>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u>之相關標準。 4. 於 2 公尺以上開口部分作業應設置護蓋、護欄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5. 高度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6. 大樓外牆清洗作業<u>吊籠</u>之構造，應符合<u>吊籠安全檢查構造之標準</u>。 7. <u>合梯、移動梯</u>之使用應符合<u>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u>之規定。 8. <u>高空工作車、施工架、合梯及移動梯</u>之移動人員皆需移動至地面後方可進行設施之水平移動，嚴禁人員於上述設施時直接移動。 9. 從事<u>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u>之人員應接受每三年至少三小時之教育訓練。 10. 高架作業時物品不得堆放於高處，隨身工具應綁妥於身上或其他方式避免掉落。 11. 人員具下列情況不得進行高架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身體虛弱有安全顧慮者。 11.2 情緒不穩定，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11.3 經本公司工安單位評估不宜高架作業者。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p>感電作業 (有感電之虞之作業)</p>	<p>感電 火災 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前應確實穿戴個人防護具並檢查完整性。 (如絕緣安全帽、絕緣手套、絕緣鞋) 2. 對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除戴用絕緣用防護具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具同等效用之器具。 3. 用電線路嚴禁經過潮溼地面或泡水。 4. 電焊機之使用需設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5. 電氣作業應在斷電情況下作業，並將該電路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6. 發電機房、變電室或受電室，非本公司廠務電力系統相關同仁帶領不得任意進入。
<p>吊掛作業 (凡使用吊籠、移動式起重機、固定式起重機或於移動式/固定式起重機使用搭乘設備者)</p>	<p>吊車翻覆 吊桿彎曲 荷件掉落 人員墜落 人員壓傷 感電 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前應確實穿戴個人防護具並檢查完整性。 (如安全帽、背負式安全帶) 2. 固定式/移動式起重機須具備合格之一機三證。 3. 吊掛作業前確實完成自動檢查之各檢點事項。 4. 使用吊裝平台應確認承載物重量不超過平台荷重限制；平台+承載物不得超過起重機荷重。 5. 吊掛作業區域周遭應設置圍籬警示，並派人員交管。 6. 吊掛作業實施時嚴禁任何人員通過吊舉物下方。 7. 因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氣候，致作業有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強風係指超過 10m/s 平均風速。
<p>危險管路拆配作業 (凡接觸化學品、特殊氣體相關之作業者)</p>	<p>吸入性傷害 與有害物接觸 與危險物接觸 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前應確實穿戴個人防護具並檢查完整性。 (如防化手套/鞋/衣、防潑濺面罩、濾毒罐面罩等) 2. 化學品相關管路作業應將供應端確實關閉後將管內物質排空並作 flash。 3. 特殊氣體相關管路作業應將供應端確實關閉後並將管內氣體 purge。 4. 危險管路拆配時若當天無法施作完畢應確實將管路盲封或確實 cap。 5. 作業前應先確認周遭最近之沖身洗眼器之位置。
<p>消防中斷作業 (有觸動消防警報疑慮者)</p>	<p>人員驚慌</p>	<p>作業前應向本公司消防負責人確認是否完成訊號隔離</p>
<p>局限空間作業 (如人孔作業、水塔清洗、污水設施槽體清洗等)</p>	<p>缺氧 火災 爆炸 墜落 感電 溺斃 夾、切、割、跌、 撞及擦傷 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攬商應提列符合規定之局限空間危害防止計畫 2. 現場施作前至少實施 15min 以上的通風換氣。 3. 設置局限空間作業告示牌並指派缺氧作業主管全程監督作業。 4. 進行氧氣及有害氣體之偵測並符合要求標準。 5. 作業範圍超過監視者目視範圍者，入槽人員需配戴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 6. 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及防墜器。 7. 工作前應確實穿戴個人防護具並檢查完整性。 (如安全帽、背負式安全帶)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廢棄物清運作業	人員墜落 物品掉落 夾、割、撞 及擦傷 與有害物接觸 與危險物接觸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前應確實穿戴個人防護具並檢查完整性。(如安全帽、工作手套) 2. 車輛於行駛中，禁止人員攀附於車廂或車頂外。 3. 堆高機操作者應具備合格證照方可操作且於廠內行駛不得超速。 4. 廢棄物清除範圍應設置警示圍籬避免人員誤入，必要時應加以管制。 5. 夜間或雨天作業，除了增設照明外須加設警告燈號。 6. 堆高機作業時不得搭載任何人員於貨叉上。
油漆、裝修作業	墜落 與有害物接觸 與危險物接觸 夾、切、割、跌、 撞及擦傷 感電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前應確實穿戴個人防護具並檢查完整性。(如安全帽、防有機溶劑口罩) 2. 油漆作業現場應盡可能保持通風換氣，無法以自然通風者應加設軸流風車以利現場通風換氣。 3. 使用合梯作業時，除應注意合梯之構造、材質及規格需符合<u>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u>規定外，使用時應將繫材確實扣牢，人員嚴禁利用合梯直接行走。 4. 油漆於廠內暫存時周遭不得有動火作業之情況。 5. 砂輪機、圓盤鋸等機具要設置護罩。
設備搬運作業 (例如物品裝卸)	物體倒塌 崩塌 人員壓傷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前應確實穿戴個人防護具並檢查完整性。 2. 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措施。 3. 作業時佩戴安全帽、防護手套等。
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夾、割、跌、撞 及擦傷 滑倒、跌倒 與有害物接觸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前應確實穿戴個人防護具並檢查完整性。(如安全帽、防護眼鏡、耳塞) 2. 噴藥消毒完畢，應沐浴更衣並收妥空瓶以備回收。 3. 操作消毒機應注意噴槍以防噴傷人員。 4.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環境美化作業 (如割草、修剪樹木等)	夾、割、跌、撞 及擦傷 動物咬傷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前應確實穿戴個人防護具並檢查完整性。 2. 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被捲、夾、擦傷之虞者，應設護罩或護欄。 3. 作業時穿著長褲、長靴等，防範蚊蟲及蛇類咬傷。 4. 作業時佩戴安全帽、防護手套等。 5. 建立10公尺以上作業警戒區。 6.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拆除作業	墜落 感電 夾、捲、切、割、 擦傷 與有害物接觸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前應確實穿戴個人防護具並檢查完整性。(如安全帽、工作手套) 2. 合梯梯腳間繫材要扣牢。 3.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4. 拆除應按序由外而內、由上而下，逐步拆除。 5. 拆除配電設備及線路，應先切斷電源。 6. 拆除可燃性氣體管線，應先將管中殘存氣體釋放。 7. 2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 8. 拆除區域應設置警示圍籬，並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第三章、電氣作業安全守則

1. 本公司嚴禁活線作業。
2. 有用電需求之承攬商應向本公司廠務部提出申請並遵守工程用電相關管理規定。
3. 設備施工用電一律由施工用電盤接電，未經許可不得銜接其他供電設施。
4. 禁止使用接觸不良或表皮破損之延長線或其他用電線路。
5. 雨天戶外禁止接電、電焊施工。在特殊需求狀況下必須做好防護措施，並由承辦工程師確認安全無誤及工安部核准後，始可進行。
6. 用電線路經動線有絆倒人員或遭車輛輾壓之虞時，須架空設置至少高 2 公尺以上或設置其他保護措施。
7. 不可在延長線上接裝過多之用電設備，以防超過其負荷。
8. 從事電工作時不可直接使用金屬梯子，應加裝絕緣裝置。
9. 在潮濕場所從事電氣工作必須注意地面絕緣防護。
10. 嚴禁易燃物與電熱或其他易發火之物品接觸或接近電氣設備。
11. 非本公司廠務人員不可隨意自行啟動或關閉與電氣相關之機械設備、電盤。
12. 變電站及重要電氣設備等區域若無本公司廠務人員陪同嚴禁進入。
13. 電氣起火時不可用水或泡沫滅火器灌救，應使用二氧化碳、乾粉滅火器及防水毯。
14. 其他未規範之施工用電必須符合電工法規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施作。
15. 在電氣施工前，主開關應切斷並加以上鎖掛籤，竣工後再送電前應確定該用電之線路上所有人員均已離開。
16. 保險絲之設置不得以電線或其他金屬代替
17. 電焊機應設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隔離開關，作業時接地線連接點項盡可能接近

第四章、物料搬運安全守則

- 1.搬運物料人員應戴用安全帽、安全鞋等基本防護具。
- 2.物料、器具之堆放不得阻礙動線、消防設備、安全出入口及電盤之位置。
- 3.搬運物料時須注意電線及電氣設備，以免身體及物料與之接觸導致觸電引起災害。
- 4.貨車、槽車、起重機於停車裝卸貨物時，應將手煞車拉起後熄火並以輪檔固定前後輪。
- 5.起重機作業安全注意事項
 - (1)未申請本公司【吊掛作業許可證】不得於廠房內或橫越廠區從事吊掛作業。
 - (2)非經受訓合格取得證照(含複訓)之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駕駛起重機。
 - (3)從事起重機作業人員應隨身攜帶合格證件。
 - (4)起重機依經吊起重物後操作人員不可任意離開操作面。
 - (5)禁止任何人在吊舉物下方或正受拉力之牽引索附近走動。
 - (6)確認吊具結構保持性能不超過額定荷重。
 - (7)起重作業之吊掛半徑外 5 公尺應予圍籬警示，告誡他人施工危險，並派有專人監督。
 - (8)起重設備之鋼索及吊勾之彈簧舌片應經檢查合格後方得使用。
- 6.堆高機作業安全注意事項
 - (1)非經受訓合格並取得證照(含複訓)之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駕駛堆高機。
 - (2)堆高機僅可用在物料搬運作業，嚴禁搭乘人員或做任何用途。
 - (3)堆高機操作前應測試煞車、警示燈、喇叭之功能，正常方得進行後續動作。
 - (4)在廠區倉庫之搬運車輛其行車速度不得超過 10 公里/小時。
 - (5)堆高機未使用時牙叉應前傾放置於地面上。
 - (6)堆高機無人作業時禁止將 KEY 插於堆高機上。
 - (7)除了設置適當安全措施外不得於斜坡或有滑動之虞之地點從事堆高機搬運作業。

第五章、高風險作業安全守則

1. 為防止意外事故發生，對於在本公司進行之高風險作業，透過申請、檢查、監督、稽核等方式確保其作業前、中、後之安全。
2. 承攬商在進行高風險作業施工時，相關人員應遵守本規範之安全作業規則，以保障本公司全體人員及承攬商之安全並避免造成財產損失。
3. 承攬商於進行高風險作業前，需由承辦工程師向工安部人員提出申請後，取得許可證後進行相關安全檢點才可開始作業。
4. 高風險作業項目
 - (1) 動火作業：指工作時會產生明火、高熱或大量灰塵的作業。如電焊、氬焊、乙炔切割、自動氬焊、塑膠熔焊等作業、或使用噴燈、砂輪、熱風槍、瓦斯焊槍、切割裝置時會產生高熱現象，可能引起火災、爆炸等意外事故之作業。
 - (2) 局限空間作業：在水槽、閘基等各式儲槽內，或風管及通風不良空間，有可能因含氧量不足(氧氣含量低於 18%)或存在有害氣體而造成意外事故之作業。
 - (3) 危險管路拆卸、鑽孔作業：指各式酸、鹼、有機溶劑、高溫流體或低溫流體等管路拆卸或鑽孔時，可能因洩漏或高低溫而造成意外災害之作業。
 - (4) 高架作業：指未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而已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者；已依規定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並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者。例如天花板或屋頂施工、踩於架空管線上或鋼樑施工、位於 2M 以上無固定平台及護欄之處所或開口旁需停留施工、外牆清洗等作業。
 - (5) 吊掛作業：指使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吊籠、捲揚機、簡易升降機等進行貨物吊升搬運之作業、移動式起重機銜接搭乘設備或外牆清洗作業皆屬之。
 - (6) 消防管路中斷／火警偵測隔離作業：指因施工引起之火警偵測器作動，而發出錯誤信號。包括動火作業中所規定之作業、消防管路及消防栓施工／銑孔／天花板鑽孔作業等其他會產生粉塵或煙霧之施工作業方式。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工作時生命安全與健康，對於上述危險的作業實施申請、檢查、監督等方式確保作業安全。
 - (7) 感電危害作業：於作業過程中直接或間接造成感電危害之虞時，需於作業前 1 日提出感電作業申請，待簽核許可同意後才可作業。
5. 高風險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各高風險作業應依許可證之檢點項目進行作業前、中、後之檢查。
 - (2) 動火範圍 3 公尺內之易燃物需清除，有火花噴濺之虞者需鋪設防火毯。
 - (2) 電焊機金屬外殼需接地且具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3)電線若有經通道或人員/物料動線需有過路橋裝置。
- (4)使用或儲備之高壓氣體鋼瓶需直立固定。移動時使用手推車，務求安穩直立。
- (5)動火作業實施需自備消防設備。
- (6)使用氣體鋼瓶須以台車固定保持豎立，並以鐵鍊固定，遠離熱源並避免傾倒或局部受熱，且瓶嘴嚴禁油脂污染。
- (7)承攬商於進行局限空間作業前，需先使用氣體偵測器量測空氣中之含量是否介於安全值。並設置通風設備於作業中保持送風。侷限空間作業需設置作業人員防護具。
- (8)各式酸、鹼、有機溶劑、高低溫流體等管路拆卸或鑽孔時，請配戴適當個人防護器具。
- (9)管路施工及有機溶劑作業(如油漆、EPOXY、FRP 施工等)，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
- (10)高架作業應確實使施工人員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安全防護具。
- (11)施工架構件牢靠固定並於施工前進行自動檢查。
- (12)高架作業，18 歲以下、55 歲以上男/女工及有哮喘或有機能異常者不得施工。
- (13)移動式施工架移動時作業人員不得在架上，作業時將腳輪固定。
- (14)吊掛作業吊車需具備危險性機具檢查合格證需有執照之合格人員操作。
- (15)進行作業前需進行吊車性能及網綁索點檢查。
- (16)工作人員不得待在吊裝物下方。
- (17)高架作業進行處，需以警示帶、警示錐或圍籬等方式予以區隔。

第六章、外牆清洗作業安全衛生環保守則

- 1.清洗之位置若高於 2 公尺，須申請高架作業許可證，並遵守相關安全要求：
 - (1)施工現場及作業現場下方已加設圍欄或警告標示。
 - (2)梯子、施工架或平台穩固性良好。
 - (3)已準備必要且足夠數量之防護具(如安全帶、防墜器等)。
 - (4)其他高架作業相關要求。
- 2.人員資格限制：
 - (1)年滿 18 歲且不超過 55 歲。
 - (2)不可患有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癲癇、精神、平衡機能失常、哮喘、四肢不全、色盲、聽力疾病。
 - (3)不得酗酒、身體虛弱、情緒不佳、自覺不適者。
- 3.使用吊籠、吊車等機具，須申請吊掛／高架作業可證，並遵守吊掛作業要求：
 - (1)作業前機械設備之作業檢查。
 - (2)吊掛作業人員具有合格證明。
 - (3)吊掛機具具有檢查合格證。
 - (4)過捲預防裝置；過負荷警報裝置及其他警報安全裝置之性能正常。
 - (5)吊勾或吊具，有防止吊舉中脫落裝置。
 - (6)其他吊掛作業相關要求。
- 4.作業時，須於作業下方及附近做好適當圍欄或警告標示，並加派人員管制避免人員接近危險區域。

第七章、槽車運作、充填及儲槽供應安全衛生環保守則

1.入場前自主檢查階段

- (1)槽車需備有防漏器具及緊急洩漏處理裝備。
- (2)槽車須標有運載化學品之合格標示及相關 SDS 資料。
- (3)槽車上必須配置操作人員充填作業進行時適宜之防護具。
- (4)充填前應設置警示圍籬並放置滅火設備。

2.進場階段

- (1)槽車入廠充填時應通知本公司廠務值班同仁到場確認。
- (2)車輛停放不得妨礙其他車輛通行或作業之進行。
- (3)槽車停妥後需熄火，並將手煞車拉起後於前後輪之適當位置放置輪檔。

3.充填更換階段

- (1)槽車充填作業時應樹立警告標示及警示圍籬。
- (2)槽車充填作業時，需注意槽車出口壓力是否異常。
- (3)充填前需先確認管路接頭銜接、接地、閘開關、電源開關、儲存 Tank 液位是否在安全範圍，作業人員是穿戴適宜之防護器具。
- (4)充填更換時需按照步驟進行，且配戴合適之個人防護設備。
- (5)充填區及槽車出口接頭要保持清潔乾淨，若產生任何洩漏均需告知承辦工程師並立即清除。
- (6)不相容之化學品不可相互混合，包括使用後殘留廢液或擦拭布等應個別放置在容器及相關收集桶內。

4.出廠檢查階段

- (1)槽車充填完畢後應通知廠務值班做確認並將相關閘件關閉。
- (2)灌充現場環境應做檢查確認有無洩漏情況，若有應確實清除乾淨。
- (3)槽車作業完成離開前，需確認接地電纜、連接管及相關警告標示是否復歸定位、閘開關是否在正常位置，並經承辦單位相關人員確認後方可離去。

5.緊急應變

如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應立即通知廠區承辦工程師及工安部人員，並於安全允許範圍內，做第一時間之搶救。

6.作業安全注意事項

- (1)灌充前應確認欲灌充之化學品及灌充口之化學品是否符合並確認接頭是否相符。
- (2)槽車充填時充填人員應全程在現場不得離開。
- (3)槽車充填完成後應小心拆卸出口接頭避免發生充填後洩漏狀況。

第八章、廢溶劑、廢液清除安全衛生環保守則

1. 入場前自主檢查階段

- (1)清除車輛需備有防漏器具。
- (2)清除車輛須標有運載化學品之合格標示及相關 SDS 資料。
- (3)清除車輛應配置滅火器、操作人員防護器具。

2. 進場階段

- (1)車輛進出廠需知會承辦工程單位並聯繫承辦工程師。
- (2)車輛停放不得妨礙其他車輛通行或作業之進行。
- (3)盛裝容器需確認無變形。
- (4)載貨車輛或槽車停妥後需熄火，將手煞車拉起並將輪檔放置於前後輪適當位置。
- (5)至警衛室確認有無事業廢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若無則不可載運。
- (6)通知本公司工安部或廠務值班人員到廠清運。

3. 清除及卸載階段

- (1)清除前確認欲清除之廢棄物與本公司委託之廢棄物是否相符。
- (2)若需操作堆高機須有堆高機合格證照之人員方得操作。
- (3)清除時應保持眼前動線暢通，受阻時應排除後方得進行作業。

4. 出廠檢查階段

- (1)各廢溶劑、廢液已確實固定無掉落、滾動之虞。
- (2)現場環境應做檢查確認有無洩漏情況，若有應確實清除乾淨。

5. 緊急應變

如發生緊急意外事故，立即通知廠區承辦工程師及工安部人員，並於安全允許範圍內，做第一時間之搶救。

第九章、拆箱、搬機及吊掛作業安全衛生環保守則

1. 使用固定式或移動式起動機等進行貨物／機台吊升搬運之作業，須事先申請吊掛作業許可證，並遵守吊掛作業要求：
 - (1) 作業前機械設備之作業檢查。
 - (2) 吊掛作業人員及操作人員具有合格證照。
 - (3) 吊掛機具有檢查合格證。
 - (4) 過捲預防裝置；過負荷警報裝置及其他警報安全裝置之性能正常。
 - (5) 吊鈎或吊具，有防止吊舉中脫落裝置。
 - (6) 其他吊掛作業相關要求。
2. 拆箱、搬機作業之要求：
 - (1) 搬運相關人員應有適當之個人防護具、安全鞋。
 - (2) 以適當工具運載設備，切勿超載。
 - (3) 切勿超過貨／電梯等相關設備之額定荷重。
 - (4) 人力搬運應勿超過法定 40 公斤之重量。
 - (5) 設備及零件要放置平穩後才可搬運。
 - (6) 移位前要先確定移動路線，以避開阻塞通道／撞牆壁／物件／人員之可能。
 - (7) 如設備過高／過大／過重而於搬運過程中有發生危險之虞時，設備應拆解後搬運。
 - (8) 任何移機必須注意樓板高度及其動線、最終定位地點之支撐，如有塌陷之虞時，則必須在動線之高架地板上鋪設金屬板，以防塌陷，而最終定位地點之支撐除了避免塌陷外，也要一併考慮適當的地震防護。
 - (9) 對有碰觸危險之設備零件，應設置圍籬警告。
 - (10) 高架地板掀起必須立即負責設置圍籬警告。
 - (11) 舊機台在移位前要先確認既有化學品或電等供應系統已做隔離且無任何洩漏或活電之可能，並 cap 管線及加上適當之標示後才可移位。
 - (12) 機台拆卸時，其作業區域要有適當之標示與隔離。
3. 機台設備進入廠區，拆箱之包裝材料須分類放置，且進行清除。
4. 拆箱／搬機／吊掛作業過程，注意四周人車動線及安全。
5. 拆箱／搬機／吊掛作業完成，注意作業環境之復原。

第十章、裝機、維修及檢驗作業安全守則

1.進出廠管制

- (1)進廠工作前亦需完成本公司工安部進行之危害告知教育訓練
- (2)進廠及出廠皆須施工證感應卡刷卡以利管制。

2.工作區域標示

- (1)機台裝機／維修／檢驗時，其作業區域要符合規定與必要之隔離。
- (2)設備維修保養時須請承辦同仁協助掛維修標示以利識別

3.零件管理

- (1)設備暫放位置不應阻礙動線、消防設備及逃生出口，且有適當之標示與隔離。
- (2)裝機器具要放置整齊，不得影響交通及生產。
- (3)設備頂端勿放置未固定物件或零件。
- (4)對有碰觸危險之設備零件，應設置圍籬警告。

4.機台傷害預防

- (1)機台於帶電態下安裝／維修／檢驗，需特別注意機台會移動之部份，如鍊條、升降檯面，以預防機械傷害。
- (2)安裝／維修／檢驗作業時需按照步驟進行，需配戴合適之個人防護器具。

5.緊急應變

如發生緊急意外事故，立即通知承辦工程師及工安部人員，並於安全允許範圍內，做第一時間之搶救。

第十一章、 廢棄物清除、處理安全衛生環保守則

- 1.清除公司須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格清除／處理／清理許可證，且合於有效期限內始可運作。
- 2.清除事業廢棄物之車輛等清運工具，於清除過程中除符合環保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事先採取必要之措施，防止事業廢棄物飛散、濺落、溢漏、惡臭擴散、爆炸等污染環境或 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發生，並不得任意棄置。
3. 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與一般事業廢棄物、一般生活廢棄物分開貯放。
- 4.一般生活廢棄物之貯存以碼頭前方之垃圾子車裝載，不得裝載其他事業廢棄物。
- 5.貯存容器或設施應與所放之廢棄物具相容性，不相容之廢棄物應分別貯放。
- 6.清除公司進廠清除事業廢棄物時，應通知環安部人員始得作業。
- 7.清除公司清除完成後，需將原儲存地點環境清潔乾淨始得離去。
- 8.廢棄物清運出廠後，後續處理方式及處理能力須符合法規要求。
- 9.處理廠商之處理數量及處理能力須符合法規，貯存設施地面應堅固，其四周應有防止表水流入之設備